

广元市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5 根/10 米，其中 3 根/6 米作为检验样品，2 根/4 米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CJ/T 197-2010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构与尺寸		CJ/T 197-2010
2	软管	气密性	CJ/T 197-2010
3		耐压性	CJ/T 197-2010
4		弯曲性	CJ/T 197-2010
5	接头	耐安装性	CJ/T 197-2010
6	标志(检 9.1 条)		CJ/T 197-2010

表 2 GB/T 41317-2022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构与尺寸		GB/T 41317-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	软管	气密性	GB/T 41317-2022
3		耐压性	GB/T 41317-2022
4		弯曲性	GB/T 41317-2022
5	接头	耐安装性	GB/T 41317-2022
6	标志(检 8.1 条)		GB/T 41317-2022

表3 GB/T 26002-2010 燃气输送用不锈钢波纹管及管件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构和尺寸		GB/T 26002-2010
2	软管	气密性	GB/T 26002-2010
3		耐压性	GB/T 26002-2010
4		弯曲性	GB/T 26002-2010
5	接头	扭转强度	GB/T 26002-2010
6	标志(检 8.1 条)		GB/T 26002-2010

表4 CJ/T 490-2016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构与尺寸		CJ/T 490-2016
2	软管	气密性	CJ/T 490-2016
3		耐压性	CJ/T 490-2016
4		柔软性	CJ/T 490-2016
5	接头	耐安装性	CJ/T 490-2016
6	标志(检 8.1 条)		CJ/T 490-2016

表5 CJ/T 491-2016 燃气用具连接用橡胶复合软管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与公差		CJ/T 491-2016
2	气密性		CJ/T 491-201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3	耐压性		CJ/T 491-2016
4	耐液性		CJ/T 491-2016
5	耐拉伸性		CJ/T 491-2016
6	标志(检 9.1 条)		CJ/T 491-2016

表 6 GB 29993-2013 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技术条件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	GB 29993-2013
2	老化性能	GB 29993-2013
3	气密性	GB 29993-2013
4	耐压性能	GB 29993-2013
5	软管的拉断性能	GB 29993-2013
6	标志	GB 29993-2013

注 1: 本细则中老化性能试验选用 GB/T3512-2014 标准中方法 B。
注 2: 多层软管材料老化性能只测内衬层 (内层)。

注 1. 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2.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3.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 (不包括勘误的内容) 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9993-2013 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技术条件

GB/T 26002-2010 燃气输送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及管件

GB/T 41317-2022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CJ/T 197-2010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CJ/T 490-2016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

CJ/T 491-2016 燃气用具连接用橡胶复合软管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